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一號  
消防總部大廈七樓



FIRE SERVICES DEPARTMENT

FIRE SAFETY COMMAND

7/F, Fire Services Headquarters Building  
No. 1 Hong Chong Road  
Tsim Sha Tsui East, Kowloon  
Hong Kong

本處檔號 OUR REF. : (29) in FP(FS) 314/07 III  
來函檔案 YOUR REF. :  
圖文傳真 FAX NO. : 852-2312 0376  
電話 TEL. NO. : 852-2170 9595  
電子郵件 E-mail : [fschq@hkfsd.gov.hk](mailto:fschq@hkfsd.gov.hk)

致：消防處通函收件人

先生／女士：

消防處通函第1/2013號  
新鐵路基建設施  
消防安全規定制訂指引(英文版)

本通函旨在公布《新鐵路基建設施消防安全規定制訂指引》(指引)現予頒布。指引專為鐵路公司、消防工程顧問及相關持份者制訂，以作參考之用。

指引充分參考過往經驗及有關鐵路安全的國際標準，收納了本港多條興建中鐵路線所採用的重要消防安全措施，藉以為新鐵路項目及設計獨特及複雜的相關基建設施，提供制訂適當消防安全規定的一般指引。

指引應與現行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二零一二年四月版)、消防處通函，以及屋宇署發出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一併閱讀。儘管如此，就個別個案而提供的消防安全措施或會因應其他相關因素及情況而有所不同。

指引內有關進出途徑、逃生途徑及耐火結構的一般消防安全措施，最終須經屋宇署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滿意及接納。換言之，符合指引所訂的消防安全規定，不應當作已遵行《建築物條例》所訂有關樓宇消防安全須達至足夠水平的訂明規定，該方面屬屋宇署的職權範圍。

/2.....

Reference Number and date should be quoted in reference to this letter

凡提及本信時請引述編號及日期

指 引 的 英 文 電 子 版 已 上 載 本 處 網 頁：  
<http://www.hkfsd.gov.hk/eng/safety.html>，而中文本亦在擬備當中。指  
引的印行本將在本月底付印。有關詳情將另發通函公布。

消防處處長

(吳建志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